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7/36

22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七次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0日，曼谷

机密文件的分发（第 66/55 号决定）

## 背景

1. 在第六十六次会议期间，比利时、芬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提交了关于分发机密文件的决定草案，请秘书处提供指明的技术信息或执行委员会的文件，给提出请求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代表团中任何指明的个人，并请求将执行委员会会议将要审议所有文件上传到多边基金的网站，除非执行委员会要求不上传。一提议成员解释说，决定草案的目的是确保多国代表团的成员为准备执行委员会会议时可能及时得到文件。一些成员表示不全面了解所建议的解决办法极其对披露机密或敏感信息的影响。
2.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将对机密文件的分发问题推迟到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请秘书处审查当前做法和决定，并就确保向执行委员会指定成员安全和及时分发机密材料的措施提出建议，供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第 66/55 号决定）。
3. 本文件系根据上述决定由秘书处编制。文件述及两个主要问题：一个问题涉及文件的分发，另一问题涉及机密材料。文件还包括执行委员会机密材料的分发和管理的几个实例。

## 分发执行委员会会议文件方面当前的做法和决定

### 会前文件分发的时间表

4. 执行委员会会议的会前文件通常在会议之前 4 个星期印发。<sup>1</sup> 除了表明系更正或修订的文件外，无法在 4 个星期的时限内印发的会前文件，必须至少在会前两周印发（第 18/3(a) 号决定），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在两周时限之前不足一周的情况下印发（第 18/3(d) 号决定）。
5. 如果排定执行委员会的一次会议将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或者一次缔约方会议之后立即举行，则秘书处将在此会议开始前 15 提案提供所有新文件（第 59/35 号决定）。
6. 由于环境和经济原因，自第五十五次会议以来，所有执行委员会会议都是无纸会议，不再通过信差向成员发送印刷文件。目前，单独议程项目的文件系通过多边基金的公开网站以电子形式分发。有的文件偶尔会无法在四周时限内备妥，有的文件还可能印发订正或增编，在此情况下，将通过电邮事先提醒执行委员会会议的与会者注意这些文件的印发和在网上的张贴。

### 会前文件的获得

7. 在第四十六次会议之前，印刷文件形式的会前文件仅仅分发给执行委员会会议的与会者，自第二十六次会议起，还通过有密码保护的网站/因特网以电子形式向其分发。继 2004 年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评价和审查的建议（UNEP/OzL.Pro.16/11 号文件）后，

---

<sup>1</sup> （UNEP/OzL.Pro/ExCom/7/30，附件三，第 3 段）和（UNEP/OzL.Pro/ExCom/8/29，附件三，第 3.6 段）。

执行委员会取消了对会前文件的限制，“与此同时，对某一缔约方要求定为项目文件的项目文件，在执行委员会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之前，对获取实行了限制”（第 45/59(b)号决定）。自第四十六次会议开始，会前文件还张贴在多边基金的公开网站上。

####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项目文件的情况

8. 第十七次会议之前，关于项目提案的会前文件包括各双边和（或）执行机构提交秘书处的全部项目提案文件。继第十七次会议讨论项目审查进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就已明确核准的项目而言，毋需审查全面的项目文件，并请秘书处仅提交其所建议的核准意见，以及为全面了解项目的影响所需要的足够的信息。委员会还决定，如对单独项目提出要求，则仍须向执行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提供全面的项目文件（第 17/18 号文件）。

9. 双边和执行机构有义务向秘书处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信息，以便完成对拟议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的审查，与此同时，酌情保护被第 5 条国家政府或企业视为商业上敏感的信息（第 33/14 号决定）。

####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文件

10. 执行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化工生产行业分组于 1996 年设立，为的是协助执行委员会制定为旨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项目提供资金的准则，嗣后并于 1998 年赋予审查和建议核准化工生产行业淘汰项目的任务。执行委员会通常会根据执行委员会年度的组成情况，在每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对分组进行重组。从第四十七到第五十六次会议期间，分组没有重组，但自第五十七次会议（2009 年）起，又成立了处理氟氯烃生产行业的分组（第 56/64 号决定）。

11. 分组会议的文件可能含有敏感的机密性信息，因此，这些文件一直限制分发。过去，文件系以印刷文件的形式，或者是在每年执行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此时已在分组会议之前知道分组的组成）的间隙分组举行会议时，通过密封的信封分发给分组成员，或者连同会前文件一起，发送给仅仅出席每年第二和第三次分组会议的成员。目前，除了仅以硬拷贝限发的文件外，化工生产分组的文件均经由密码保护的网站/因特网<sup>2</sup>发给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 **执行委员会当前关于机密或敏感信息和数据的决定**

12. 目前机密文件分发的做法主要是根据第 31/47 (e) (ii) 和第 33/14 (a) 号决定，以及，如上文第 7 段所述，根据 2004 年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章的评价和审查的一项建议。在第 31/47 (e) (ii)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维护核查数据的机密性，与此同时，确保执行委员会成员获得必要的信息以便于审查和决策”，在第 33/14 (a)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请各执行机构向秘书处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信息，以便完成对拟议提交执行委员会的

<sup>2</sup> 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成员代表团团长提供用户名称和密码，以便进入网站上有密码保护的空間。还请其他代表通过请代表团团长获得进入限制空间的用戶名称和密码（见“与会者情况说明”）。

项目的审查，与此同时，酌情保护被政府或企业视为商业上敏感的信息。”

13. 下文是对有关机密问题的决定及其适用情况（包括机密材料的分发）的实例的审查：

14. 在其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分组注意到阿根廷政府就最近完成的阿根廷氟氯化碳生产行业审计报告的各项内容所表达的关切。在审议这方面的关切时，委员会决定维护核查数据的机密性，与此同时，确保执行委员会成员获得必要的信息以便于审查和决策（第 31/47 号决定）。

15. 在筹备第三十三次会议期间，世界银行向秘书处转达了其对维护为支持代表印度政府提交的项目而提供的核查数据的商业敏感性的关切。在解决这一问题时，委员会请执行机构向秘书处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信息，以便完成对拟议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的审查，与此同时，酌情保护被政府或企业视为商业上敏感的信息（第 33/14 号决定）。

16. 在其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与执行机构协商，草拟对使用此种技术的项目的资助准则，包括关于保护保密资料以及视获得信息的需要把这些资料用于项目审查的准则，并将准则提交委员会批准（第 37/62 (c) 号决定）。在其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利用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的项目的资助准则（UNEP/OzL.Pro/ExCom/38/70/Rev.1 号文件附件十四），目的是在可能范围内保护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信息，与此同时，确保执行委员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获得确保符合供资条件所必须的项目提案所有方面的全部和公平的披露。根据准则，秘书处只有在执行机构与有关国家协商并表示同意后，才向执行委员会披露指定的技术信息。如果执行委员会要求披露所有技术信息，但还没有征得执行机构与有关国家协商后表示的同意，则项目提案将被视为已经撤回。（详见附件一）。

17. 在第四十次会议上，由于内容的机密性，对 UNEP/OzL.Pro/ExCom/40/2 号文件“关于任命基金秘书处主任一职的建议：征聘委员会根据第 39/58 (g) 号决定提出的报告”实行了禁止印发令。上述文件仅在不对所有观察员、增补国家和秘书处开放的会议上，以印刷本发送给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团团团长。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同意，该文件将继续保密，并在“有必要知情”的基础上向缔约方披露。

18. 世界银行向第五十五次会议提交了“关于研究氯碱行业四氯化碳淘汰情况的全球评估”的报告草案（UNEP/OzL.Pro/ExCom/55/49），并鉴于所提数据的商业性质，请秘书处限制请其分发的范围。根据这一请求，该文件未在秘书处的公开网站上张贴，而是通过当时所使用的有密码保护的执行委员会内联网发给了会议的与会者。

19. 应中国政府的请求，对获取关于中国氟氯烃行业计划的协商（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北京）以及关于第六十三次会议期间联络小组就这一问题进行的持续讨论的文件实行了限制。有关的文件被放入只有执行委员会成员和执行机构才能进入的有密码保护的网站上。

20. 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开发计划署代表墨西哥政府提交了“淘汰聚氨酯配方厂家及墨西哥当地客户的硬皮和整皮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全配方系统中的 HCFC-141b”的项目，作为墨西哥氟氯烃淘汰战略的一部分。虽然提交秘书处的文件中载有审查项目所必须的所有信息，但执行委员会所要求的印发给执行委员会成员的文件中删除了墨西哥认为商业上敏

感的任何信息。

21. 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向第六十六次会议提交了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技术审计的报告草案。中国政府在正式的函件中请求秘书处考虑氟氯烃生产行业技术审计报告所载数据的机密性。由于 2012 年的分组只有在第六十六次会议（2012 年 4 月）期间组成，秘书处与执行委员会主席进行了协商，研究继续确保执行委员会成员有时间在第六十六次会议之前研究长篇报告的进程。经与主席协商后，秘书处致函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已核准（第 XXIII/19 号决定）的 2012 年执行委员会的 14 名成员，通知他们，由于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技术审计报告的机密性，该报告只根据请求提供给成员，并且仅通过速递提供印刷文本。因此，秘书处将报告的副本发送给要求获得报告的若干成员。

22. 还应指出的是，含有机密信息的会前文件的分发仅限于执行委员会成员，而且不在公共网站上张贴。对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最终报告从未实行过限制，这些报告一直是普发。

## 汇总

23. 从对机密材料的处理中可以得出结论认为：

- (a) 秘书处可以在第 5 条国家某些数据的机密性得到尊重的情况下，获得其对项目进行审查时所需要的所有信息；
- (b) 如果所载信息被视为机密性信息，各国政府、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双边和执行机构有权要求对某些文件的分发范围作出限制；
- (c) 某些情况下，第 5 条国家可要求通过限制含有商业敏感信息的文件的分发，使之仅限于具体形式的分发，以保护商业敏感的信息；例如，仅向执行委员会成员发送印刷文件；
- (d) 提交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含有机密或者敏感性质信息的文件不在公共网站上张贴。秘书处一向采取有密码保护的网站/内联网的方式，或电邮、传真和速递等其他适当手段将此种文件送交执行委员会成员。在第四十次会议期间，与征聘主任有关的文件仅在不对所有观察员、增补国家和秘书处开放的会议上，以印刷本发送给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团团长；以及
- (e) 被任命进入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有密码保护的网站/内联网获得电子形式的相关文件，除非有关国家政府要求某一或者某些具体文件应局限于以印刷版形式散发并仅发送给执行委员会代表团团长。

## 秘书处的建议

24.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7/36 号文件；以及
- (b) 考虑是否需要作进一步的决定，以保护被国家政府、执行委员会和（或）双边和执行机构视为机密的文件，以及秘书处是否应采取适当行动维持这些文

件的机密性，与此同时确保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增补国家各自的代表团能够及时获得会前文件。

-----

附件一

“为采用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提供资金的准则”

(UNEP/OzL.Pro/ExCom/38/70/Rev.1 号文件附件十四) 的节录

**第三部分：执行委员会进行的审查**

**(a) 秘书处所作判断**

23. 在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某个项目提案的建议和资料之前，秘书处将审查项目提案中的指明的技术信息，以确定是否应该把该信息列入提交执行委员会的第一批文件。秘书处在作出这项判断时将平衡兼顾以下二者：为指明的技术信息保密的需要；以适当的详细程度向执行委员会介绍项目提案的需要。在第一批文件中，秘书处将仅向执行委员会披露据其认为后者在作出决策时必须掌握的指明的技术信息。

24. 无论何时，秘书处如果确定无须向执行委员会披露指明的技术信息，均将在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中指出该项判断。

25. 秘书处如果确定，需要向执行委员会披露指明的技术信息，将把此项判断通知有关的执行机构。

26. 有关执行机构将与项目提案国协商，告知秘书处自己是否同意前者毫无限制地向执行委员会披露所要求的指明的技术信息。如果执行机构不同意，秘书处将报告执行委员会，如果适当，并将申明自己无法建议核准该项目提案。

**(b) 执行委员会提出的请求**

27. 无论执行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均可以在任何时间要求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全部披露某个项目提案中的任何指明的技术信息。在这项要求得到满足或者被撤回之前，执行委员会将暂停对有关项目提案的审议。

28. 秘书处在接到第 27 段所述要求之后，将把从执行委员会接到的要求通知有关执行机构。

29. 该执行机构将与项目提案国协商，或是同意毫无限制地向执行委员会披露所要求的指明的技术信息，或是告知秘书处，后者不得向执行委员会披露指明的技术信息。

30. 如果执行机构同意毫无限制地向执行委员会披露指明的技术信息，秘书处将向执行委员会披露该信息。秘书处在披露时将向执行委员会指出指明的技术信息的保密性质。尽管如此，向执行委员会披露指明的技术信息的行动本身并不使执行委员会成员承担任何法律义务。

31. 如果执行机构不同意向执行委员会披露指明的技术信息，秘书处将把该项决定通知执行委员会。除非执行委员会撤回向其披露指明的技术信息的要求，否则将把项目提案视为已经撤回。

-----